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规模，提升公司总体实力。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红星集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红星集团持有公司 35.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事项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上述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

2022年10月31日